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3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胡晟榮

被　　告　林翰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4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翰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臺南市後甲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各1件(偵卷第30至32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翰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屢為電視、報章、網路等媒體所報導，被告係具一般知識之成年人，對酒後駕車易肇事致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威脅此情，應知之甚詳，竟仍於酒後駕駛車輛，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顯見其遵守法規範之意志薄弱；且被告曾有交通過失致死、過失傷害之犯罪紀錄，前者經法院給予緩刑寬典而緩刑期滿視為未受刑之宣告；後者則因撤回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猶輕忽大眾交通安全，僅因不滿員警據報到場處理其與○○間糾紛，即酒後情緒失控駕車上路，法敵對意識甚強，如不課予相當刑罰，顯難生矯正之效；惟念被告此次係初犯上開之罪，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劣，兼衡其為警查獲時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

19毫克、有毀損罪前科之素行（見卷附前案判決）、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本院卷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毓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0472號

被　　告　林翰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翰暘於民國115年5月9日凌晨1、2時許，在臺南市安平區「0」酒吧，自行飲用高粱、啤酒後，因與渠○○等人於同日上午5時13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段000巷00弄0號前，發生口角衝突而情緒激動，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猶於同日上午6時31分許，趁警方陪同雙方至同巷0號大樓地下1樓停車場拿取渠○○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之個人物品時，逕自發動上開車輛後駛離該停車場。嗣警於同日上午6時40分許，在同巷26號前，發現林翰暘在上開車輛駕駛座昏睡，遂當場對之以酒精測試器測試，結果於同日上午6時48分許測得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9毫克，始將之查獲。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翰暘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結果列印紙、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警員隨身密錄器影像擷取畫面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飲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李　俊　穎